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守則及條款

(1) 一般條款

1.1 守則及條款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之守則及條款（包括私隱政策以及版權及免責聲明）（統稱為「本守則及條款」）對申請者、其東主、合夥人、股東、董事及申請者授權代表均具約束力。

私隱政策

此私隱政策與申請者提交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純屬自願，惟申請者必須提供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個人資料，以供我們處理本計劃申請，否則可能會導致申請無效、不被接受及/或取消資格。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辦事處尊重申請者個人資料的私隱。辦事處會確保隨申請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 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任何由申請者提交的個人資料，除非獲申請者同意，否則辦事處只會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辦事處在本計劃的運作中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披露並被其使用和保留作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處理、查證及批核申請者有關本計劃的申請、發放撥款及退還資助的各項事宜；
- 協助進行核對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就本計劃的申請及資助；
- 將申請者的個人資料與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之用；
- 通知及處理資助；
- 與協助實行本計劃有關連的所有其他用途；及
- 有關辦事處運作和定期檢討的統計分析，而所得統計數據不會以能識辨任何個人身分的形式公佈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申請者的業務／法團及其分行所用名稱、處所地址、商業登記證號碼除外）。

保密及資料安全

為保障申請者的私隱，辦事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根據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性質，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保申請者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保安良好及加以保密，並會遵照有關條例處理有關更正及取閱資料的事宜。然而，辦事處或會為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下述「資料披露」所列出的目的及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個人資料保存

辦事處將因應上述指定被收集的目的所需於合理時間內保留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並遵照有關條例處理保存。在此以後，該個人資料將被刪除。

個人資料披露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 予辦事處作為審批之用；
- 予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及監察之用；
- 予公眾查閱及作監察之用，只限於申請者的業務／法團及其分行所用名稱、處所地址、商業登記證號碼；
- 以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或按法律授權或規定所需及/或按法庭頒令而向有關方（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香港法院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
- 予辦事處在本計劃的運作中所指定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以作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列出的目的之用；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按其允許。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 第 486 章)，你有權：

- 查詢辦事處是否持有該個人資料；
- 索取一份該個人資料的複本並繳付徵收的費用；
- 改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確定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如對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可以電郵向辦事處提出：

電郵：laundry_subsidy@epd.gov.hk

本私隱政策的變更

辦事處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其現行使用的私隱政策，並將有關修訂上載辦事處網站 (https://www.epd.gov.hk/laundry_subsidy.html)。

版權及免責聲明

申請指引和本守則及條款資料細節時有更新，並僅供參考之用。辦事處並不保證或聲明申請指引和本守則及條款的資料屬完整及準確或為最新的資料。因申請指引和本守則及條款或以其內容為依據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辦事處概不負責。

申請指引和本守則及條款所載資料及素材及其相關的知識產權（報刊及雜誌剪報或另有指明除外）均屬辦事處及/或與其有關聯之機構所有，除非事先獲得辦事處、與其有關聯之機構、報刊或雜誌或有關方面之明確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一律嚴禁於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及為任何目的複製、分發、轉載或刊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申請指引和本守則及條款任何資料或素材或其他部份，或介入或擾亂連接網站的伺服器或網絡。

申請指引和本守則及條款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授予屬於辦事處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許可或使用權。

辦事處保留隨時修訂守則及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申請者同意，辦事處就此等修訂對申請者或任何第三方不承擔任何責任。經修訂的守則及條款將立即生效。由於申請者受經修訂的守則及條款約束，因此他們應定期訪問專用網頁以查看守則及條款。

在不影響其他守則及條款的情況下，辦事處擁有絕對決定權決定和解釋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1.2 責任

申請者須對其提交的申請（包括申請表及提交的文件）的內容及其行為或遺漏承擔所有風險（包括但不局限於對任何第三者的風險）。申請者必須如實填報申請表及提交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並只提交一份申請表。如申請者提供失實或誤導的資料、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資料不全及不正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或因其他原因違反本守則及條款，均可導致有關申請失效、不被接納及/或失去資格。如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文件以欺騙辦事處屬刑事罪行，可能因此而被檢控。辦事處保留絕對酌情權（並不另行通知或給予理由）於上述情況下不接受有關申請、或撤回或不予任何資助（且無須給予理由），或於其後發現申請成功者違反本守則及條款的情況下，要求申請成功者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

政府在本計劃下接納申請和/或向申請者發放資助，並非等同也不能當作為政府承認有關業務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定，或免除／豁免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定的要求，亦不在任何程度上影響因有關業務的營運而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

在辦事處按本計劃向申請成功者發放資助後，對申請成功者將再無任何義務。

1.3 授權

辦事處就核對或澄清於申請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就申請本計劃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聯繫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或人士，以作申請審批、評估及覆核之用，並用以監察及統計用途。申請者亦同意在辦事處合理地要求時向辦事處提供補充資料或文件；及

辦事處收集申請者及其授權代表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資料的使用與本計劃的守則及條款（包括私隱政策）中所述之用途有關。

1.4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本計劃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各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1.5 部分無效

如果法院裁定本守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無效或無法執行，此等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將不會影響其餘守則及條款，此等其餘守則及條款將繼續為完全有效。

1.6 第三方權利

明確排除《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及/或任何於任何管轄地區給予或授予第三方執行本守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款的權利的任何法律的應用，並且本守則及條款沒有條款是或有意由任何非本守則及條款的當事方的人士執行。

(2) 免責聲明

辦事處一概不接受或承擔有關於本計劃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包括申請者、申請者授權代表或第三者）或財產引起的任何糾紛、索償、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或開支，包括：

- 使用，或不能使用，辦事處網站或其超鏈結；
- 結果通知及收取資助後的行為或沒有作為；及
- 申請者違反本守則及條款。

申請者須就上述一切向辦事處、其董事、僱員、人員、代理人、相關人士及機構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賠償及維護，以免其蒙受或承擔任何上述的糾紛、索償、法律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或開支。申請者必須自行承擔一切與申請相關的風險。